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00108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化县和水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430923MA4LULC19M  
法定代表人：黄卫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432 联系方式：181  
单位地址 安化县大福镇炉冲村

经查明 2022 年 4 月，安化县和水建材有限公司（法人：黄卫兴）因修建园区道路毁坏林地，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的手续情况下，将安化县大福镇炉冲村（小地名：炉冲窝）的林地挖掘毁坏，已修建了一条硬化公路。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挖掘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 906 平方米，折算面积为 1.35 亩。挖掘毁坏的林地不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林权证证明。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黄卫兴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证人黄中祥、梁中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园区道路，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三条之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 906 平方米（折算 1.35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 亩以上 7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7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三条之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作出：责令安化县和水建材有限公司(法人：黄卫兴)在2024年8月1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金额：40200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明细： $906\text{ m}^2 \times 65.5\text{ 元/m}^2 = 59343\text{ 元}$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所以经办案人员决定处罚款402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银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